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璽景

侯智仁

璟良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 被 告 侯仙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宣示之114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宣判期日」所載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12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

01 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02 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皓

05 法官 呂典樺

06 法官 許博鈞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蘇秀金